

# 大同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讀學位規定

87.07 初訂  
90.11 二修  
91.04 三修  
92.01 四修  
92.11 五修  
93.12 六修  
94.06 七修  
95.01 八修  
95.09 九修  
96.09 十修  
96.10 十一修  
97.07 十二修

2009-01-19 97 學年度第 8 次  
所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入學資格之取得：

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甄試入學招收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。

## 二、課業修習規定：

### 1. 必修課程：【必修不含論文共八學分】

- (1) 一年級：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及技術寫作。
- (2) 二年級：論文及專題討論。

### 2. 必選課程：【必選修共九學分】

- (1) 光電工程概論（一）。
- (2) 光電工程概論（二）、近代光學、半導體元件物理三選二。

### 3. 修課學分：最低三十四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學分已修完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需選修論文(1學分)以上科目，並依學校規定繳交費用。

### 4. 專業科目：修滿光電工程領域之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（實驗課除外），其中**四科**之平均分數須在八十分以上；欲修其他系所開設的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（原則以一科為限）。

### 5.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所者，至少須補修十二基礎科目學分，應修基礎科目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，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。

### 6. 符合如下規定者可申請抵免學分(須符合光電所抵免學分辦法)：

#### (1) 具五年一貫學程資格之學生：

- a. 大四修習光電所研一專題討論且成績及格者，可免修研一專題討論，未預先修習者可用其他本所專業選修課程一門學分相抵。
- b. 大學期間所選修本所專業課程，可抵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最多可申請抵免十八學分之碩士班學分數。

#### (2) 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：

- a. 本校開設課程，可抵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最多可申請抵免十二學分之碩士班學分數。
- b. 非為本校開設課程，可抵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最多可申請抵免六學分之碩士班學分數。

#### (3)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#### (4)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修畢光電所『專題討論』課程，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同意後，除原規定之專業學分外，另以 3 學分之光電所專業課程抵免之。

## 三、學位考試資格認定

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畢業資格認定：

1. 已修科目與學分符合課業修習規定。
2. 通過碩士學位口試。
3.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## 五、碩士學位取得之規定：

凡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合乎本所修讀學位規定之畢業要求，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
學位名稱如下：

中文：工學碩士。

英文：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o-Optical Engineering.

##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本校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。